

中国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国家数字畜牧业（蛋禽）创新分中心建设项目
第一批集中采购项目
分包 6-蛋禽舍环境模拟仿真及分析系统(第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CAU-HWZB-2024031-6(第二次)（CNTEC2024B-78）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乡镇企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 5 号，京朝大厦 11 层，100125
电话：010-65628523 传真：010-65628533 电子邮箱：cntec811@163.com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一、说明	7
1、招标文件的适用范围.....	7
2、定义	7
3、合格的投标人.....	8
4、资金来源	8
5、投标费用	9
二、招标文件	9
6、招标文件构成.....	9
7、招标文件的澄清.....	9
8、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9、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0
10、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0
11、投标文件构成.....	11
12、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
1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
14、投标报价	12
15、投标保证金	12
16、投标有效期	13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4
19、投标截止期	15
20、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五、开标及评标	15
21、开标及开标程序.....	15
22、组建评标委员会.....	16
23、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17
24、投标文件的初审和澄清.....	17
25、综合评审	17
26、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8
六、确定中标	18
27、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8
28、确定中标人	19
29、中标通知	19
30、签订合同	19
31、履约保证金	20
32、采购人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0

33、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0
七、其它	20
34、询问	20
35、质疑	20
36、投诉	21
37、腐败和欺诈行为.....	22
38、招标代理费	22
39、保密和披露	22
40、解释	23
41、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3
格式一：招标文件内容澄清函.....	24
第三章：合同条款	25
合同格式	25
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39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39
二、技术要求	39
（一）总体要求.....	39
（二）具体要求.....	43
第 6 包	43
品目 6-1 蛋禽舍环境模拟仿真及分析系统.....	43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标准（综合评分法）	45
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56
格式 1.投标函	57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59
格式 3.分项报价表.....	60
格式 4.系统配置清单.....	61
格式 5.技术规格响应表.....	62
格式 6.商务条款偏离表.....	63
格式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4
格式 7-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5
格式 8.资格证明文件.....	66
8-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7
8-2 财务状况报告或者资信证明材料：	67
8-3 供应商在注册地依法缴纳税收	67
8-4 单位职工社会保险金	67
8-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及专业能力的证明材料.....	67
格式 9.产品样本资料.....	68
格式 10.业绩证明材料.....	68
格式 11.供货方案等.....	69
格式 12.投标人前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70
格式 13.投标人前三年内严重违法记录情况说明.....	71
格式 13.投标人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71
格式 13.投标人前三年内严重违法记录情况说明表.....	72
格式 14.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招标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73

附件 15.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74
格式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76
格式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7
格式 18.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	78
格式 19.投标人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79
格式 2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8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81

第一章：投标邀请

中国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国家数字畜牧业（蛋禽）创新分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批集中采购项目
分包 6-蛋禽舍环境模拟仿真及分析系统(第二次)

投标邀请

受中国农业大学委托，中国乡镇企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下述货物及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密封投标文件。

- 1.项目名称：中国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国家数字畜牧业（蛋禽）创新分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批集中采购项目 分包 6-蛋禽舍环境模拟仿真及分析系统(第二次)
- 2.招标编号：CAU-HWZB-2024031-6(第二次)（CNTEC2024B-78）
- 3.采购货物名称和数量：

包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预算控制价 /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接 受进口 设备	行业 分类
6	6-1	蛋禽舍环境模拟仿真 及分析系统	1 套	136.2	否	工业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投标人可以进行完整投标，但不允许将某一包的内容拆开来投标（详见第四章）。

4.获取招标文件

4.1 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4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下同），通过电汇方式购买招文件。请按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汇款购买，在汇款附言栏内写明项目招标编号和包号，将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招标文件发送信息登记表》发送邮件至 cntec811@163.com，并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确认。

4.2 售价：招标文件每包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4.3 邮购：如需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50 元，请按下述地址汇款，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购款（含手续费）后 1 日内以快件寄送。

4.4 如需要，采购人可以提供招标文件电子版本，但以纸质版本为准。

4.5 没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而被拒绝，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5.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中国乡镇企业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 5 号京朝大厦 11 层 1116 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采购人不予接受。

6.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中国乡镇企业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国乡镇企业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 5 号京朝大厦 11 层 1101 室，100125

联系人：巩芹、郭军、李京晶、宋飞、程子昂

电话：010-65628523

传真：010-65628533 邮箱：cntec811@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银行帐号：87205022200201018726

银行地址：北京市建外大街 21 号国际俱乐部一层，10002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2.2	采购人名称：中国农业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17 号 联系人：李老师，电话：18811511260
3.1.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及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中规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其它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凡是经查询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3.1.7	供应商资格的其它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4.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项目预算金额：136.2 万元
7.2	现场考察：不组织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考察。
7.3	开标前答疑会：不组织。
14.3.2	投标报价：货物运抵用户的项目现场、货交业主指定的地点，在指定位置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时的价格。
14.6	投标人给予招标人的优惠条件、价格折扣的承诺等，应当在开标时当众宣读，凡是没有在开标时当众宣读的优惠条件、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考虑。
15.1	投标保证金 1. 交纳金额：2.5 万元； 2.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 凭证交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6.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7.1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5 份
18.1.2	提供光盘或其它电子文本：提供电子版(电子文件提供可编辑word 版文件和PDF 版盖章扫描件，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USB 存储设备)
19.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地点：中国乡镇企业有限公司开标室（1116 房间） 投标详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 5 号京朝大厦 11 层 1116 室
21.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截止地点

	详细地址：同投标详细地址																																				
2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8.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32.1	<p>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p> <p>提交时间：不迟于签订合同、加盖双方单位印章后5天</p> <p>提交金额：合同总价的5%</p> <p>接收单位：中国农业大学</p>																																				
33.1	数量变更：≤10%																																				
38.1	<p>招标代理费：根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中的约定，收费标准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执行，由中标人支付，并应在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清。</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服务类型 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p>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41.1	（1）同类产品：也称类似产品，指具有与本次采购产品非常类似特征的另一种产品。																																				

注：所有要求材料如未注明原件，则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一、说明

1、招标文件的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与之相关服务的供应商的投标。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所述的采购人，也称“招标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设立、接受采购人委托，负责组织本次招标活动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中国乡镇企业有限公司，也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公司”。

2.3 招标文件，指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也称采购文件。

2.4 供应商：指具备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潜在供应商：指潜在供应商是指符合投标的基本资格条件、可能感兴趣参与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也称潜在投标人。

2.6 投标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获得招标文件并响应招标、正式提交了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也称投标人。

2.7 中标人：指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并获得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2.8 买方，指本项目的采购人及最终使用单位，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2.9 卖方，指中标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2.10 货物，指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品备件、手册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11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安装调试等类似的义务，包括售后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

3.1.1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的企业法人；应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至开标之日的前一周止），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1.3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相关联的所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1.4 按照本招标公告的规定，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获得招标文件。

3.1.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7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其它要求。

3.1.8 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经营、生产许可证明、强制认证。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礼品、赠品、回扣、现金、有价证券等，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4、资金来源

4.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预算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标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不一致或者疑问的地方，应当按照下述第 7.1 规定的时限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详见格式一）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中，技术方面的内容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现场考察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来决定是否组织获得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考察，以便潜在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考察过现场，均被认为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考察了现场，对本项目的合同风险和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潜在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潜在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潜在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因现场考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考察现场而可能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4）如果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尽可能地予以支持，但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开支全部由潜在投标人承担。

7.3 开标前答疑会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潜在投标人要求或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果召开开标前答疑会，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潜在投标人出席开标前答疑会，就潜在投标人需要澄清的问题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将开标前答疑会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的有关时间、地点等安排，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提交给采购人。

(2) 开标前答疑会议后，采购人将对潜在投标人所提全部问题的澄清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 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或不提出澄清要求，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但必须派代表参加开标前答疑会，否则，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全部自负。

7.4 所有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定期登陆采购代理机构发布资格预审公告 / 招标公告的媒介、网站获取相关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在上述媒介、网站的更正公告、澄清答复和修改通知视为已送达各潜在投标人且已为各潜在投标人知悉，请各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

8、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9.2 投标文件应当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资格性审查材料的复印件应当是清晰可辨的。

9.3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保证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当

使用汉语、中文。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用其他文字印刷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1.1.1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的内容。

11.1.2 本须知第 12 条的所有文件。

12、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已提供有格式的按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可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12.2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签署、盖章。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依据，要求统一规范，按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投标报价”一致。

12.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2.4.1 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定制的外，货物的型号规格、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必须有明确、详细说明。

12.4.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如有）。

12.4.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2.5 投标人应注意买方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产品，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高于技术规格要求。

12.6 投标人应详尽地提供培训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等。

12.7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8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1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3.1 投标文件需采用 A4 纸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皮纹纸或竹纹纸做封皮，热胶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4.3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4.3.1 投标货物包括主机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4.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4.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4.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4.5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是固定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6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调整的投标报价、可选择的投标报价或备选投标方案。投标人若对投标报价有说明（比如给予招标人的优惠条件、价格折扣的承诺等），应当在开标一览表的显著位置予以注明。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时或之前，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任何一种提交，不接受其它如现钞及现金支票等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必须随“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至中国乡镇企业有限公司。

（2）采用电汇形式缴纳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以下指定账户且以汇款到账时间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收款单位：中国乡镇企业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87205022200201018726

注明字样：“CAU-HWZB-2024031-6(第二次)（CNTEC2024B-78）项目投标保证金”

银行电汇凭证（回单、底单）的复印件必须随“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至中国乡镇企业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

（1）涉及投标保证金等有关款项，应当以公对公形式进行财务往来，不接受个人名义汇款或在现场直接交纳现金的方式。

(2) 建议投标人选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这会使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和退回十分便捷。

(3) 在开标会议结束后，投标人可在开标现场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

15.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4 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当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证明（如电汇底单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虽已交纳投标保证金，但所交纳的数额不足或未能出示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证明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5.5 投标保证金的退回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加盖单位印章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5.6 下列情况发生任何一种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谋取中标的；
- (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谋取中标资格的；
- (4) 投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以牟取中标资格的；
- (5) 中标后，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附加条件的；
- (6) 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付招标代理费的；
- (7) 中标后，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擅自分包给他人的；
- (8) 中标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9) 投标人给招标活动带来不利后果的其它行为。
- (10) 投标人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的。

16、投标有效期

16.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内投标文件应当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且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不予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文件应当标明目录和页码，装订成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除封皮、

目录页外的每页下方中间标明页码，印刷品无法打印页码的可以手写页码。

17.2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数量的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如对投标文件错处进行修改，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才有效。

17.5 投标人名称应当填写全称，不允许只填写简称。

17.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8.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8.1.1 密封要求。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8.1.2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或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证明（如电汇底单复印件）单独密封在一个“小信封”中，并在封套上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名称及地址，和投标文件同时一并提交，方便开标时唱标使用和核查投标保证金。

(2) 如果要求投标人提供如 U 盘等一次性介质，则该介质必须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正本封装在一个包封中。

(3) 如果要求投标人提供合同原件、资质原件或样品，应当单独包封并注明其内容以及“核验后请退回”字样，以便评标委员会核验后退回投标人。否则，将视同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而不予退回。

18.2 投标文件送达

18.2.1 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并参加开标会议的，其投标文件可以不用外层包封。

18.2.2 邮寄送达：“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的“小信封”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等分别密封后，全部装入一个外层包封的大密封包中，并且不易破损，在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中国乡镇企业有限公司。

18.3 投标文件的标识

18.3.1 密封套上应当载明以下信息，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提交地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CAU-HWZB-2024031-6(第二次)（CNTEC2024B-78）_____包号

注明：“北京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地址及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电话：_____

18.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错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接收。

19、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9.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

19.3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标识的；
- （3）未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未出示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证明的。
- （4）国家法律、法规及部委规章中有关无效投标的其它情形。

20、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如果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并将书面通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书面补充、修改。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签署、盖章、密封、标识和送达，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原封退回投标人。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21、开标及开标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在此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2）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和开标纪律。

- (3)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介绍有关情况和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5) 按照提交投标文件的顺序，由前三位的投标人代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检查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公布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按照提交投标文件的顺序，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开封“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的“小信封”，并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修改和撤回等其它内容，并做好开标记录；对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撤回书面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 (7) 投标人若对开标过程、开标记录有异议的，以及认为相关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及时声明或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书面记录。
- (8) 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9) 若有监标人监督开标会议，由监标人宣读监标结果。
- (10) 有关事项说明（如有），开标结束。

21.3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 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在开标时当众宣读。

只有开标时当众宣读的投标人给予招标人的优惠条件、价格折扣的承诺及对投标文件的书面修改等实质内容，才会在评标时考虑。否则，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若有投标报价、优惠条件、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未被唱出，应当在唱标时当场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能开标，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认真分析其原因，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并提出下一步改进的建议，报告主管部门审批是否重新招标或改变采购方式。

22、组建评标委员会

22.1 根据项目的特点，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2.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的人数和比例组成。

22.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及标准，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4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

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5) 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23、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3.1 资格审查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法对每个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一般包括有效的营业执照、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纳税及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等，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投标文件的初审和澄清

24.1 投标文件的初审。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2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其答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有关证明、证件文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限内提供。

25、综合评审

25.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相应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过程中，如遇到招标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

25.2 评标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 (2) 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 (3) 设计方案先进、合理；
- (4) 产品的性能、互换性及标准；
- (5) 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
- (6) 产品的寿命、经营成本；

- (7) 维修服务、备件供应；
- (8) 运输条件、交货时间和安装竣工时间；
- (9) 经营信誉、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等。

25.3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5.3.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5.3.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第五章评标方法与标准所述的重大负偏离的投标。

25.3.3 评标委员会判断和确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提供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4 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下列评标方法之一：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6、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6.1 开标之后，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评标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进行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采购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六、确定中标

27、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7.1 除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有良好的合同履行能力和服务承诺，符合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的投标人，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

(1) 如果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确定中标人

28.1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进行评标结果排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 出具评标报告。

28.2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3 中标人确定后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4 投标人可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查阅中标结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9、中标通知

2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含澄清、补遗、修改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中标人可以按照书面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必须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人应当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书面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中标项目, 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资格, 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 将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30.5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在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1、30.2、30.4 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按照第 30.5 条的规定进行。

32、采购人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2.1 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幅度内对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予以变更,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3.1 在下列情况下,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一条规定,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需要的。或

33.1.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或

33.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其它

34、询问

34.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的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4.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转交供应商询问的义务。

35、质疑

35.1 如果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有疑义,或者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必须包含 Word 电子文档)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采购文件的规定予以处理,不提交的视为无疑义,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2 质疑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材料应有明确的请求；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供应商必须提供与质疑内容密切相关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材料的确切来源；质疑材料必须加盖公章后，由质疑供应商代表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并索要书面回执。否则，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书面答复。质疑联系人：巩芹，联系电话：010-65628523，部门：招标采购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5号京朝大厦1101室。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的内容和要求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2017年12月26日）及其相关规定。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包括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及邮编，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由授权代表提出质疑的，还需提供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包括：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采购人名称，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包括质疑事项、事实依据、法律依据。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签字、质疑供应商公章，日期。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4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内容属于技术方面或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转交供应商询问或者质疑材料的义务。

3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书面质疑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保密的评审过程及内容等。质疑人在领取书面答复时应填写签收登记表或在收到书面答复的传真后立即签字回传，以确认收到。

36、投诉

36.1 供应商投诉必须首先经过了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时，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2017年12月26日）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6.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6.4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2017 年 12 月 26 日)的规定处理。

37、腐败和欺诈行为

37.1 出资方要求使用本项资金的所有受益人以及本项资金合同项下的各方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根据本原则,定义下述条件:

(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供给、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或者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来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投标人或相关人员谋取中标的行为;和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包括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投标报价;采购人与某一投标人相互勾结等不正当手段,以诋毁、排挤其它竞争对手,恶意质疑、投诉,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的公开竞争中获得利益,损害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及

(3) 违反政府对廉政建设、反商业贿赂和从事经济活动有关规定的行为。

37.2 如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过程中有违反第 37.1 规定的行为,则拒绝接受该投标人。

37.3 如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某投标人在采购人的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第 37.1 规定的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开宣布该投标人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中永远或在一段时间内不能中标。

38、招标代理费

38.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中的约定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2 招标代理费不单独开列但应当计入投标总价中。中标人可用银行电汇、转账支票、汇票形式的任何一种付款方式,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清招标代理费,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8.3 发票说明:为便于及时开具购买招标文件、交纳招标代理费的发票,要求供应商在填写《招标文件发送(信息)登记表》时提供纳税人的相关信息,如纳税人的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加盖公章的一般纳税人证明的复印件及营业执照的复印件、财务联系人及电话,否则,不能开具发票。

39、保密和披露

39.1 供应商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参加本次项目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外泄漏。

3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政府主管部门

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提供。

3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成交工程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40、解释

40.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其中，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0.2 招标文件未列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解释和执行。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与国家政策不符之处，以国家政策规定或财政部门解释的为准。

40.3 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之处，请潜在投标人及时提出询问或澄清；若在开标后发现招标文件内容有前后不一致的，以后面章节描述的内容为准；涉及技术部分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为准。

41、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41.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格式一：招标文件内容澄清函

招标文件内容澄清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澄清人名称）现就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包号、品目号）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提出如下澄清请求：

1.（请写清需澄清的事项及依据或建议）

.....

我单位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澄清人名称：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对招标文件内容澄清，请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提出，澄清函送达或传真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

中国农业大学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中国农业大学

乙方：_____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经协商后，甲、乙双方同意依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如有），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如有）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在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时，应当按照以下优先次序认定具有最终效力的合同内容：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

1.2.1 合同项下的货物之所有权与风险正式转移甲方之前发生的在生产、流通、服务、货物交付等环节上的全部价款、所有税费款项与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商检、调试、技术指导与培训和咨询，以及运输至本合同中指定地点过程中发生的滞留费用、保管费、罚款等)。

1.2.2 因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指导与培训、咨询和后续信息技术支持等)而发生的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的收费(如免费质保期满后的服务和零部件更换)除外。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仪器、随机配件/工具等之外，还包括下述各项：

1.3.1 与之相一致的用户手册、说明书、维护手册、电路图等技术资料；

1.3.2 支持该货物正常运行的配套性知识产权物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程序等支持信息)；

1.3.3 乙方应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安装、调试、保质维修服务、技术咨询与指导、培训、其它后续支持服务等事项)；

1.3.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用于办理本合同项下货物结算所必备的合法有效，且与本合同货物价款相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单证。

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或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国家/行业最新的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如需进一步明确，则单独体现在合同补充附件中。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情况下)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情况下)相一致。若没有提及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说明不明确，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诉讼或仲裁。

3.2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

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果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限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措施且乙方亦应主动做出相应地安排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除另有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以下材料：一份详细装箱单、货物质量合格证、与货物有关的技术资料、需要组装的部件及设备的系统装配图、设备出厂所需的所有资料。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标明：收货单位、发货单位、合同号、货物名称、箱号/件号、毛重/净重、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等内容。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5.3 乙方应该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出“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现场交货，有特殊要求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保险和存储，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1.2 在乙方委托第三方负责包装、运输等事项时，乙方应督促该第三方遵守本合同第 4、5、6、7 条及其他相关条款的约定，否则乙方应就该第三方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超运部分的存储、装卸、运输费用以及货物灭失、损耗的风险。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应通过电话与本合同约定的甲方联系人确认其是否已收到通知。

7.2 如因乙方未依合同约定将上述内容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乙方在合同规定日期内交货，并向甲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单证及验收报告，具体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

9.2 本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按以下列方式交付：
乙方每台货物应提供至少 2 套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并在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将第一套寄给甲方，其余套数的完整的技术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经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缺漏的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交付的货物之质量标准、技术标准、环保标准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家规定的标准为本合同执行的最低标准。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质量和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若乙方交付的货物符合国家标准，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亦应视为违约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在既没有约定标准，也没有国家标准时，则按行业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的，按商业惯例执行。

10.2 乙方须保证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最新的技术质量规范、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10.3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5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6 如情况特殊而导致甲方不得不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以避免造成人身伤害或扩大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不按照 10.3 及 10.4 条规定通知乙方并等待乙方弥补缺陷而自行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并予以适当补偿。

10.7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

11. 安装与验收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但有关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或重量等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验收。

11.2 乙方交货后应立即与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人按照甲方验收相关规定进行到货检验，检验内容为包装是否完整、无损、清洁，数量是否与本合同一致，并共同签署到货检验结果。

11.3 乙方应保证及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对合同货物的安装、验收等提供必要、准确和充分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

11.4 货物运抵现场后20日内，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和货物装箱单共同对货物的外观、包装、货物品目、数量、配套附件/工具、各种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点验并签字存查。点验合格的单据作为货物所有权和风险转移的凭证，但不得作为

货物验收报告使用。

甲方应在开箱检验前3天通知乙方开箱检验的日期。乙方应派工作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参加开箱检验,且费用自理。乙方在上述日期内拒绝或未参加检验的,甲方和/或甲方指定收货人有权单独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视为乙方自动接受。

11.5 乙方应当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将货物安装于甲方指定的地点或场所。乙方工作人员在安装、调试、交付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不得对甲方的既存权利造成损害。

11.6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

11.7 甲方有权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8 乙方对所供货物需要进行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应当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并且组织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机构共同对货物的质量、安装、调试、运行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检测、验收;如甲方有理由认为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有权拒绝参加验收,且视为甲方拒收货物。

11.9 乙方所供货物的试用期、最终验收按双方协商约定执行,形成书面材料。

11.10 部分货物或者其安装调试不符合质量或技术标准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天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关安装验收报告的出具和试用期的起算均应作相应顺延。

11.11 试用期内如果货物存在非甲方故意或重大过错而导致的不能正常使用,则该货物之试用期的起算时间应以该质量或技术问题被乙方完全解决之时重新起算,亦即该货物之试用期应顺延。如不能正常使用系甲方故意或重大过错导致,则不影响试用期限。

11.12 试用期满且货物符合正常使用标准的,乙方应当提请并会同甲方在试用期满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并签发《货物验收报告》。该验收报告一经签发,即表明全部货物验收完成,其质量和技术标准合格。

11.13 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北京市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部门因受专业或技术等原因所限而不能办理的,则共同委托其他专门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其鉴定结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鉴定费由双方

在鉴定前各自预付一半，鉴定后，货物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视为乙方违约。

11.14 验收标准：无论双方自行组织验收，还是双方共同委托验收，抑或于仲裁之情形，验收标准均至少须符合本合同一般条款第 2 条“技术规范”和第 10 条“质量保证”的相关规定。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6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部门评估，合同价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按每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款的 0.5% 按日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款 20%。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书面说明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本合同若涉及，则由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特点就税费额度及承担方签订补充协议。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存在以下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合同任意一方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另行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2. 计量单位

2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履约保证金

24.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即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2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4.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 乙方按照上述要求电汇至甲方银行账户。24.4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或法定的(二者以时间在后者为准)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4.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以取得补偿。

24.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24.6.1 自甲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以后签发的报告日期为准)之日起满一年(以免费质保期为准)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当交齐为履约保证金退还所必备的相关票证(如学校在收取履约保证金时开据的收据或发票等)、甲方货物使用部门出具的含有“本合同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等事项已正常履行”, 或“不存在违约”等内容的书面批示等结算付款凭证。甲方在收齐该付款凭证文件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应当审核完毕, 对符合退还条件的, 即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4.6.2 如果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影响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则该退还工作办理时间应相应顺延至争议解决之日后的第 15 个工作日。履约保证金自交纳之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 不计利息。

三、合同特殊条款

1. 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厂家 产地	制造商 规模	配置 清单	数量	计量 单位	是否 免税	单价(元)	小计(元)
----	------	----------	----------	-----------	----------	----	----------	----------	-------	-------

1										
2										
3										
合计: (人民币大写) (¥ 元)										

2. 付款方式及条件

2.1 国内供货货物

甲方在收齐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合法有效的合同总价 5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首付款, 数额为: 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 乙方货物到货并经甲方使用部门清点确认后, 甲方在收齐使用部门签字确认的交货清单、合法有效的合同总价 40% 的发票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 的货款, 数额为: 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 待货物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收齐货物验收报告(国内供货货物)、合法有效的合同总价 10% 的发票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货款, 数额为: 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

支付方式为: 电汇至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详见合同尾部)中。

3.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3.1 交货时间: 双方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 实际交付时间以甲方货物接收部门在货物交接单上签字时间为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货物发出的出库凭证、物流信息等。

3.2 交货地点: _____。

3.3 甲方收货联系人、乙方发货联系人联系方式:

3.3.1 甲方收货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座机/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3.3.2 乙方发货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座机/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4. 培训和售后服务

4.1 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货物基本操作的现场免费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培训内容包括货物设备的基本原理、上机操作、软件使用与开发、日常维护保养及常见故障排除等。

4.2 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的免费质保服务期为____年，若货物自身的保修期长于约定的免费质保服务期，以货物自身保修期为准，终身负责维修，且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支持以及软件升级服务。

4.3 免费质保期从甲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以后签发的报告日期为准）之日开始计算。在免费质保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包安装、包调试、包正常运行，并且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安装、调试所发生的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退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4 乙方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的____小时内响应甲方的要求，并且在____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____小时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设备作为代替使用。

4.5 设备免费质保期满需要维修的，乙方仍应按前述规定的时间派员检查与维修，并确保优质服务和质量合格且能正常使用，并提供检修服务的各项费用明细表，有关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给予最优惠成本价格。

4.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如为第三方生产的产品，则甲方享有第三方产品厂商提供的标准服务，且乙方负责协调甲方与第三方厂商的关系。

4.7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保证至少 10 年的零配件供应。

5. 免税权利与相应的问题

5.1 甲方依法享有海关规定的减免税权利。在甲方办理进口免税手续的过程中，如需乙方协助事宜，乙方有责任予以积极配合。

5.2 如因甲方原因办理免税事项的时间延迟而使乙方交货期延迟，则不得视乙方交货延误为违约，本合同中约定的货物交付期限应当据此作相应的顺延；但是，该特定之顺延，不得影响其他货物应按合同原已有的约定期限履行。

5.3 本合同项下的进口货物，原则上由甲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与货物的生产厂商直接签订外贸合同。若外贸合同的乙方不是货物的生产厂商，则本合同乙方需出具对外贸合同乙方的授权书。

5.4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订立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签订外贸合同。

四、合同的生效和其它

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及骑缝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商业秘密、数据信息。若违反上述约定，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发出，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任何一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附件: _____

甲方: 中国农业大学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经办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预算控制价/最高限价(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设备	行业分类
6	6-1	蛋禽舍环境模拟仿真及分析系统	1套	136.2	否	工业

交货期限：详见技术参数中的具体要求

交货地点：中国农业大学指定地点

二、技术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格式和要求，对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任何要求含糊、表述不清、规格遗漏、或相互矛盾之处，投标人应在开标之前向中国乡镇企业有限公司要求书面澄清。

2、如果本章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内容要求不一致，以本章技术参数的要求为准。

3、招标文件中带“*”标记的均为重要条款，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将导致废标。

4、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否则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五、技术规格响应表”，一一应答本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各项要求，应明确应答“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做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和提供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对于一些系统背景介绍，可以用“明白”、“理解”等应答。

6、技术标准

6.1 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型号或分类号、技术参数等，是采购人的要求，仅起参考和说明作用，并未对全部

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加以限制，投标人应依据有关标准及规范，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型号或分类号进行投标，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要求，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并且使采购人满意。当招标文件使用的标准与供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6.2 标准配置是指卖方所供货物能够满足用户所需性能或达到用户使用产品的用途、功能能够正常工作的产品整体配置。技术规格中的系统配置和技术性能为采购人的基本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需另外增加配置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使用的，应自行增加配置，否则作为供货范围缺漏项进行处理。

6.3 技术规格中关于产品的用途、性能以及技术规格中关键指标描述的内容，投标人必须满足。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性能及参数优于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应详细叙述，性能指标越高或者投标产品相关配置越高，其技术部分得分越高。

6.4 除技术规格中另作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际标准，度量衡应使用公制单位。

6.5 在技术规格中，对用“大致”、“大约”等类似用词描述的内容，如无特殊说明，就表示该规格允许有 $\leq \pm 10\%$ 的差异。

7、市场准入

7.1 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批准正式生产和 / 或市场准入的、符合或优于本技术规格和有关最新标准的成熟、优质产品，并具有三年以上成功、成熟的生产经验和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应保证 5 年以上的备品、备件、专用试剂供应。

7.2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允许货物销售的合法证明文件（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对原件审核的权力。

7.3 使用未正式在中国大陆销售的产品或者使用已经停产的产品进行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8、样本资料

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家印制的产品样本（不能是复印件）或制造厂家关于其产品性能的说明书。

8.2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供应商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应提供中文的资料或说明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供应商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应同时提供中文和外文两个版本的资料或说明书，但是中文版本的资料或说明书必须是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9、质量保证

9.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质量保证体系做出说明。

9.2 投标人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公认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9.3 投标人应提供所供货物质量保证的各项文件，至少应包括：（1）产品检验合格证书，（2）主要零部件检验合格证。

10、工作环境条件。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工作环境：

10.1 符合北京地区环境条件下的室内温度、湿度以及水质、噪音、空气质量的要求。相对湿度：5%~95%R.H.，环境温度：5~40° C

10.2 电源线和插头符合中国制式，安全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标准。

10.3 电源：AC 220V±10%，50Hz 单相或 AC380V±10%，50Hz 三相

10.4 如果所供设备需要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质、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11、必备件、消耗品、专用工具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仪器、设备和系统，应按照下列要求提供必备件、消耗品、专用工具：

11.1 能有保证产品正常运转所需的所有附件、配件、软件、仪表、阀门、连接件、接口、接头和固定件等。

11.2 能有保证产品正常运转 10 年所需的易损件、零备件和消耗品，并提供详细清单。

11.3 专用工具，如有，请提供详细清单。

11.4 投标人所投货物部件或设备或附件之间的连接线、插件、出入接口等均视为产品内部部件，电源线及电源插头等，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和报价中。

12、选购件

12.1 投标人可以按照所投货物的特点及用户对该项货物要求的功能用途，向用户推荐两年的选购件（包括附加装置、易损备件、消耗品等），供买方选择。其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但在评标时要将该项报价列入评审比较的内容。

12.2 投标人推荐的所有选购件，价格不计入总报价内，如果买方选购这些备件，其价格将加入合同总价中。

12.3 投标人推荐的选购件，其报价应保证在 1 年内不变。

13、配套的软件

13.1 操作系统：Win 7/NT 或升级版本

13.2 卖方应当保证及时免费提供软件维护和升级。

13.3 不得带有任何电脑病毒。

14、技术文件

供货方应按每台（套）设备给买方提供 1 套完整的资料并随货物包装发运，包括产品合格证、操作说明书、用户维修手册、光盘、有关线路图解、装箱清单、售后服务指南等。

15、检验

15.1 所供货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规定，进行必要的检验，如产地检验、口岸检验、目的地检验等。

16、技术服务

16.1 技术服务包括产品的安装、维修、保养、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备配件供

应和特殊情况紧急要求，以及人员培训等方面。在质量保证期内是免费的。

16.2 质保期内免费服务。依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约定，上述售后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及时免费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因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及原材料缺陷等因素引起的质量缺陷或损坏，卖方应当提供免费的维修，及时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

质量保证期满后，卖方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上述服务，长期负责维修。由于买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卖方有义务对损坏的零部件进行有偿维修、更换。

16.3 在产品抵达最终用户所在地的 15 天内（以卖方收到买方通知时间开始计算），卖方应当免费派遣熟练、合格的技术人员抵达最终用户所在地，及时开展和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试运转和保养服务。

16.4 卖方应当派遣熟练、合格的技术人员对用户产品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确保用户技术人员能熟练操作产品：

培训地点：最终用户所在地或供应商所在地

培训时间：1~5 天

培训人数：2~4 人/台（套）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结构原理、电气控制原理、安装调试方法、操作程序及注意事项、维修保养、常见故障的排除等。培训工作可以结合产品的安装、调试、试运转和保养服务的活动一并进行。

16.5 维修及配件供应。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导致的维修或者更换的备配件是免费的。质量保证期满后，通过判断产品质量责任，结合产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承诺，决定维修服务的费用承担者，包括涉及维修所需备配件的费用。

16.5.1 维修点：北京地区范围内有固定维修点，提供详细的地址及联系电话；

16.5.2 维修工程师：北京地区范围内有一定数量的专职维修工程师，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16.5.3 配件仓库：中国大陆境内必须有固定的配件仓库；

16.5.4 维修速度：（1）24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决定，（2）如 24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48 小时到达现场（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16.6 保养。为了预防在用产品出现故障、降低故障率、延长产品使用寿命、维持产品良好的运行状况，需要对产品进行日常保养。卖方有义务指导和帮助用户做好产品的日常保养工作，包括免费保养、免费上门访问等。

16.7 紧急需求。紧急需求包括用户的特殊要求（如功能、结构的变更）和因意外原因遇到困难时提供的紧急支援。特殊要求主要是用户在使用中要求对外观、功能或者结构进行变更等；意外原因包括地震、水灾导致的产品破坏，特殊情况下的现场保护等。一旦卖方收到用户的上述紧急需求，卖方有义务帮助和指导用户解决。

17、验收。

17.1 在中标人提供相关服务、认为所供货物达到合同要求后，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卖方应向买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及时进行产品质量验收。最终验收的方式可依据合同约定和产品特点，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用户单方面验收、供需双方共同验收和第三方验收。如果是特种设备，因其是在生产或生活中使用时具

有潜在的危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还需申请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安全验收，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最终验收时，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对所提供产品数量、质量、性能和安装进行验收，对产品运转有关技术指标和性能进行测试和验收。如满足合同要求，验收合格后，用户应向卖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标志着质量保证期开始。如不能满足合同要求，将按合同的有关条款办理。

17.2 由于买方原因不能提供验收条件及时最终验收的，卖方应向买方提出书面最终验收申请，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提出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1 个月后仍不能提供最终验收条件，将视为最终验收合格，但卖方不能因此免除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二) 具体要求

第 6 包

品目 6-1 蛋禽舍环境模拟仿真及分析系统

采购数量：1 套

用途： 建筑模型实物仿真及计算机虚拟模拟仿真， 进行蛋禽舍环境研究。

主要技术指标

1. 蛋禽舍全尺寸/缩尺模型仿真设备

*1.1 环境实验舱体模块部分，舱体空间不少于 2.5m×3m×4m。

1.2 舱体围护结构为钢构加保温层和高透玻璃。

*1.3 环境实验舱内包括室内环境模拟间、虚拟畜禽动物、冷热源设备间、空调箱、数据采集及自动控制室等组成。

1.4 环境实验舱内最大一面侧墙、屋顶和地板为高透玻璃材质，透光率大于 90%，其他彩钢保温板不承受结构重量，能够单独更换。

1.5 环境参数控制模块部分，室内温湿度的控制可按照我国典型区域气候条件设计，可满足夏热冬冷、夏热冬暖、温和地区实验要求。

*1.6 具体范围为：温度-10℃~40℃，湿度 20%RH~90%RH。送风量 100~3000CMH，送风控制精度 0.1℃。

#1.7 空气处理单元模块部分，采用组合式空调箱进行空气处理，PTC 电加热 16kW 以上，采用固态继电器控制。

*1.8 冷水机组变频控制，冷水设定范围 3~16℃，供冷量 10kW 以上。

1.9 虚拟仿真蛋禽部分，配备具有蛋禽形态具有动态环境响应效果的仿真动物 50 个，实现单体 0~400W 的产热量，同时具备产湿功能，产热产湿变化根据环境温度精准动态调节。

#1.10 可实现舍内三维采集的超声风速传感器探头 8 件，量程 0m/s~50m/s，分

分辨率 $\leq 0.01\text{m/s}$ ，风向量程： $0^\circ \sim 359^\circ$ ，精度： $< 1.5\% \text{RMS}$ （标准）， 2° （标准），采样频率 $\geq 20\text{Hz}$ ，测试数据可用于模拟验证。

2. 蛋禽舍计算机 CFD 仿真系统

2.1 能够通过计算流体力学理论分析气体运动中的传热、流动、组分输运和能量传递问题，所有功能都相互联系并融合在一个工具中。

2.2 针对性的对蛋禽养殖环境复杂流场全尺寸建模，能够使用所有被认可的基于 RANS 湍流模型进行仿真，仿真结果与实际测量的真实值误差不超过 15%。

#2.3 不限制并行数量与核数的大规模计算。

#2.4 在进行大型计算时，无需配置 HPC 许可，以固定的许可投入，任意的使用拥有的所有硬件资源。

#2.5 无限制的进行任何商业性的针对流体性质的仿真模拟。

3. 配置清单：

环境实验舱体 1 个、空调与通风系统 1 个、虚拟仿真动物 50 个、风速采集探头 8 个、计算机 CFD 仿真系统 1 个

4. 质保期： 1 年

5. 技术服务和培训

提供全方位、全过程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和培训。售后技术服务和培训要达到 1)系统安全、稳定运行，2)在系统运行发生故障时尽快恢复，将损失尽可能降低，3)充分发挥系统的作用。免费提供 3 年的系统维保、软件升级。培训包括操作方法、维护知识。

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 个月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标准（综合评分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本次招标要求选择有资质、有信誉且有一定规模、注重质量的供应商，不以价格作为最主要的竞争指标。

1.3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评标的工作程序已被法律严格规范。

1.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1.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7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1.8 评标委员会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依据。

1.9 本项目的具体评标程序如下：

第一步：评标委员会签到，推选评标组长。评标工作在评标组长的组织下进行。

第二步：评标委员会熟悉招标文件及其实质性规定。

第三步：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

第四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与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第五步：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编写评标报告。

2.资格检查

2.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

的要求, 审查每个投标人单独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一般包括有效期限内的营业执照、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纳税及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等,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资格审查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2.3 经资格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进入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有效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材料, 如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等。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有效的缴纳税费的凭免税证明。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或免缴纳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有关于违法经营、偷税漏税等行政处罚信息。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3.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于涉及暗标评审的，将在符合性审查前先进行暗标材料的评审。

3.1 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内容包括：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内容是否齐全、完整；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签署盖章是否符合规定；交货时间及地点、资质、付款方式、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报价是否有漏项和计算错误；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项目的详细技术、配置等需求，与招标文件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在符合性检查阶段，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复核。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
2	报价是否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投标有效期是否不足
5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是否对同一采购服务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
7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澄清有关问题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有关证明、证件文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限内提供。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非实质性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对有关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限内提供，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答复，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其答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对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多个投标人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对于非单一产品（打包）采购项目，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如果确定、载明了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 3.3 的规定处理。

3.5 初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停止评标，评标委员会出具评审结果。

4.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4.1 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独立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评价。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过程中，如遇到招标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

4.2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3 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要求载明相应内容。

5. 重大负偏离与非实质性偏离

5.1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

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内容、质量、数量、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服务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或者改变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纳税费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如果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2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偏离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但内容齐全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6.偏差纠正

6.1 重大负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进行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负偏离的内容，而且这些偏离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2 计算错误的算术修正。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予以接受。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6.4 供货范围遗漏。对投标文件供货范围的遗漏，是投标人的责任。对于投标文件中的供货范围遗漏项目，尚不构成重大实质性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加上预计补救缺陷所需的最大费用来处理。其方式是对投标文件中某些遗漏的项目，在其它投标文件中有提供的，则按照其他投标人同类项目的最高报价加入该投标人的评标总价后，再与其他投标人进行比较，或者直接选择外界来源，比如市场公开的报价、运价等。如果该投标人中标，这笔补救缺陷所需的费用将不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该投标人承担。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限内，以其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对此进行确认或对缺漏项目和有关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承诺在不改变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补齐缺漏项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对招标文件的规定内容存在重大负偏离。

7.不能中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该投标人不能中标：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不合格或金额不足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投标文件数量不齐，或者投标文件无正本标识的；或者正本与副本未按规定装订成册的；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撤回其投标的；

(13) 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留有空项、内容缺失、不完整响应的；或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填写，内容不全的；

(1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的字迹模糊、潦草或表达不清、无法辨认，导致投标文件被评标委员会错看、误读的；

(15) 投标人同时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内容提供两个或者多个报价的且未注明何者有效的；

(16) 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投标的；

(17) 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不答复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或者在规定时限内不提供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有关证明、证件文件原件的；

(18)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格的；

(1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项目预算，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没有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处理意见进行书面确认，或者没提供合理说明或者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

(20) 交货地点错误、交货时间、付款条件及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保证期等其中某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规定内容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22) 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不详；或者提供虚假、失实资料的；

(23) 投标人有重大违法纪录或在近三年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的；

(2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8、技术修正及折扣

开标前，允许投标人提交对原投标文件的修正文件（包括投标金额的增减或折扣），并在开标时唱出，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审核和评比时给予考虑，将在适当的评标表格中反映；任何以百分比的方式表示的折扣，均根据投标文件中原来的数字为基数进行折算。

9、报价

9.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的报价为指定目的地价。在进行价格比较时，计入国内运保费和已经计入及应该计入的各项合理费用。

9.2.项目预算金额已在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公布。

10.评标方法

10.1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评标委员会以包为单位进行评标。

10.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10.3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和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评的因素包括报价因素、商务、技术部分及其它方面，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

10.4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10.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发现下列问题应当场修改，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

范围的；（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6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

（1）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作为评标报告内容的组成部分；

（2）如果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11. 评分细则及标准

1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财务状况、履约能力、信誉、业绩、售后服务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在本章中规定的相应比重或者权值等。

11.2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11.3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它评价内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内进行评审及打分，出现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打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请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并书面说明理由。对拒绝复核、拒绝说明理由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11.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7.不能中标的情形”之一的，该投标人不能获得中标资格。

11.5 本项目的具体评审因素、评审内容及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权重	分值分配
F1: 报价部分	A1: 30%	30 分
F2: 技术部分	A2: 50%	50 分
F3: 商务部分	A3: 20%	20 分
合计	100%	100 分

说明：

1.表中 F1、F2、F3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A1、A2、A3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表一、报价部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打分标准	分值
投标价格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部令第 87 号）规定，本次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p> <p>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30
价格得分	最高得分：30 分	≤30

表二、技术部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打分标准	分值
技术指标条款响应性	<p>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产品或服务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要求或超过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得 40 分。其中：</p> <p>对于带“*”号指标要求，为必须满足项，不满足将导致废标；</p> <p>对于带“#”号指标要求，共 5 项，满足 1 项得 7 分，共 35 分；对于一般指标（无标记指标）全部都满足得 5 分，有任何一条不满足得 0 分；</p> <p>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应在技术偏离表中备注栏，逐条列出（注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未按此要求注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投标人不满足相应技术要求。</p> <p>漏报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或负偏离。</p>	40
货物配置、功能的完整性	<p>配置、功能齐全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配置、功能齐全且全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缺少选用（辅助）功能≤5 项的，每项扣 1 分；</p>	5
货物性能、质量的整体评价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成熟型、稳定性、便捷性、安全性、先进性等性能进行比较：</p> <p>指标明显优于招标需求、质量可靠、各项方案和措施均严密有效的，得 5 分；</p> <p>多数性能指标与采购需求基本一致的，有质量控制和</p>	5

	检测方案和措施的，得 3 分； 产品存在质量隐患或者存在升级淘汰、更新替代风险的，或者有关方案措施不严密、有缺项或不足地方的，不得分。	
技术得分	最高得分：50 分	≤50

表三、商务部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打分标准	分值
前三年内所有同类产品业绩	投标人开标日前三年内同类产品业绩情况，根据本次采购的设备内容计算：每提供 1 个同类产品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业绩证明以提供的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产品信息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评标委员会保留检查原件的权利）。与本次采购设备无关的合同，无法体现合同金额的均为无效业绩。	8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有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综合商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优惠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阐述明确、完整、可实施性好，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8 分； 方案较详细，内容较完整，具有可实施性，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方案一般，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有缺漏，可实施性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政策法规	1、投标产品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0.5 分，否则不加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 2、投标产品中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
商务得分	最高得分：20 分	≤20

11.7 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和政策。

(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使用了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使用了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以“★”标注)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

(5) 执行《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规定，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

(6) 执行《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不涉及信息安全产品。

(7) 执行《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8) 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办法》，本项目不涉及政府首购和订购。

(9) 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11.8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审后的独立评分结果之和的平均分。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Σ （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div 评标委员会人数。

11.9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结果按对各投标人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

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本章提供的是编写投标文件的常用格式，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要求选择相应的格式。

2.对于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必须按照给定的格式进行填报；没有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行设计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系统配置清单
- 5.技术规格响应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7-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资格证明文件
- 9.产品样本资料
- 10.业绩证明材料
- 11.供货方案等
- 12.投标人前3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13.投标人前3年重大违法记录说明
- 14.投标人自觉抵制招标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15.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16.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
- 19.投标人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 2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格式 1. 投标函

投标函

中国乡镇企业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投标人名称）正式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招标项目进行投标，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电子 U 盘 份：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系统配置清单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招标范围与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3 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关系。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方承诺：一旦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足额交纳招标代理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及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地址及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认真、准确填写本投标函，未按照本投标函的格式要求填写的，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从而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效。

2.如果投标人的开户银行与账号填写错误，将不能及时退还保证金，其后果全部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格式 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及规模	品牌	型号	原产地	单价	数量	总价
合计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评标委员会将自行修正总价。

格式 4.系统配置清单

系统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 品目号：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序号	货号	货物名称	型号	主要规格	原产地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所投货物的特点，在上表中详细列出货物的组成，包括主机、附加装置、附件、专用工具、消耗品等。
- 2、货物组成的各项详细技术指标及运行性能应另页描述。

格式 5.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 / 品目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	投标产品的规格	偏离	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的每项内容，对所投货物的技术性能作对应地回答，指出偏离并详细说明。

2.偏离请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字样，其中“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劣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无差别。

3. “*”号指标、“#”号指标和正偏离条款，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截图等公开发行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填写“见本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行”字样。

格式 6.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 / 品目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 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	详细说 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投标人应按根据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三章：合同条款的要求及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的特殊条件等，认真填写本表的每项内容，对所投服务的商务条款作对应地回答，指出偏离并详细说明。（如全部无偏离可不逐条回答，但应明确承诺未逐条应答的条款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证明材料或详细说明请填写“见本投标文件第___页第___行”字样。

格式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及邮政编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 年龄：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两面），能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7-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授权代表，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编号为（招标编号）的（项目名称）的（采购内容的名称）采购的投标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司公章：_____

附：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办公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此处粘贴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两面），能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签字并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此文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参加投标的，本授权书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一起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备注：须提供授权代表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格式 8.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中国乡镇企业有限公司：

贵方组织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我公司愿意参加，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准确的、真实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合格投标人的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包括：

1.提供“投标人资格要求”所列全部证明文件（除授权书为原件外，其余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2.我们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3.证明文件附后，目录顺序如下：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法人应提供有效营业期限内的“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是指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这“三证合一”；“五证合一”，是指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的协同登记制度（参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号）。对于没有取得“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投标人，除提供有效营业期限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外，还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其他组织（含科研院所、政府事业单位），没有营业执照前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自然人，没有营业执照前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或者资信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的说明内容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表及相关说明（复印件）。或者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银行在投标同期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应提供原件，若提供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时点证明等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或者

新设企业验资报告：当年新设企业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

（3）供应商在注册地依法缴纳税收（招标文件发出月之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次）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如银行出具的《缴税付款凭证》、《同城特约委托收款凭证（付款通知）》；

（4）单位职工社会保险金（招标文件发出月之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次）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有社会保险机构盖章的缴纳社保清单或网上打印件等相关材料均可（没有“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投标人需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及专业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作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可以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内容，加盖本单位公章。）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证明材料，如有，

应提供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资格证明文件中 1 至 5 为必须提供资料，缺一项以上（含一项）视为无效响应。

8-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2 财务状况报告或者资信证明材料：

8-3 供应商在注册地依法缴纳税收

8-4 单位职工社会保险金

8-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及专业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 9.产品样本资料

产品样本资料

(如有, 请提供。)

格式 10.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前 3 年取得的同类产品业绩证明的复印件。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 1.需附上合同的复印件(至少含有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产品信息页、签字盖章页),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按表中顺序装订在本表之后作为证明文件。
-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响应, 一经发现, 将作为弄虚作假处理。

格式 11.供货方案等

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及优惠承诺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为便于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按照以下顺序及内容（但不限于），进行编写：

1.投标人情况

1.1 公司简介；

1.2 公司管理架构及特点；

1.3 服务宗旨、经营理念、企业文化、企业形象；

1.4 公司的优势及经验总结。

2. 供货方案

3. 安装调试方案

4. 售后服务方案

5. 培训方案

6. 优惠承诺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内容和条件，主要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专用工具、人员培训等方面的优惠承诺（具体优惠内容和条件最好列表一一描述）和质保期后的延保价格，但不能包括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本格式供投标人参考，内容由投标人据实编写。

格式 12.投标人前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投标人前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至开标之日的前一周止）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3.投标人前三年内严重违法记录情况说明

投标人前三年内严重违法记录情况说明

投标人应当对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及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定义的内容和所述范围。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前三年内（至开标之日的前一周止），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纪录、不良行为记录等情形的，应书面出具《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不用填写《前三年内严重违法记录情况说明表》；存在上述情形的，请填写《前三年内严重违法记录情况说明表》。

格式 13.投标人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中国乡镇企业有限公司：

我方具有履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郑重承诺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法律责任和一切不良后果。

特此郑重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 1.在“信用中国”中检索的有关我方“信用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检索的有关我方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关于违法经营、偷税漏税等“行政处罚信息”中检索有关我方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格式 13.投标人前三年内严重违法记录情况说明表

前三年内严重违法记录情况说明表

序号	发生时间	简要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4.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招标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招标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开展治理招标领域商业贿赂工作，是中央确定的反腐败工作的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招标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招标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我单位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

二、不向采购人、招标公司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参与招标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招标公司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招标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招标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招标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5.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保函

编号：_____

中国乡镇企业有限公司：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名称）项目投标，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的；
-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它情形。

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投标保证金金额）整。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 30 日内。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本保函的保证期间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投标保证金金额）整。

（2）如果贵方选择重新招标，我方向贵方支付重新招标的费用，但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约定的保证金额，即不超过人民币：_____（投标保证金金额）整。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投标人，并由该投标人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 1.因招标人违约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贵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应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最后期限之前将本保函交付给贵方财务部门。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通讯地址及邮编：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本格式适合于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若投标人的开户银行有其固定格式的，则以该银行出具的固定格式为准。

2、提交投标保证金应提供缴纳保证金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需另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格式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仅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名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9.投标人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 2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